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市府办函〔2023〕122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9日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、意见（以下简称“建议”）和政协提案（以下简称“提案”）的办理工作，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，促进办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程序化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梅州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议，是指全国、省和市人大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，与市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建议。

本办法所称提案，是指全国、省和市政协委员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、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，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，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的，与市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条 市政府办理建议、提案工作，在市长领导下由一名副市长分管。市政府办公室是市政府办理建议、提案工作的主管机关，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，协调处理有关问题；组织办理须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办理的建议、提案。

各承办单位要确定一名领导具体分管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，设立或明确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机构和人员。

第四条 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办理建议、提案的工作制

度，使办理工作的各环节有章可循，符合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程序化要求。

第五条 承办建议、提案，根据需要分为独办、分办和协办三种方式。建议、提案只需一个单位单独办理的为独办；需两个以上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办理的为分办；需一个单位牵头其他单位会同办理的为协办，牵头办理单位为主办，协同办理单位为会办。

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是建议、提案的交办单位。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建议、提案，由交办单位通过市建议提案网上办理系统向各承办单位进行交办，承办单位通过计算机在网上签收。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、提案，由交办单位直接交给有关部门办理。

全国、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全国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以及省政府交给市政府办理的建议、提案，由市政府办公室以书面形式进行再交办。

第七条 承办单位接到建议、提案后，应当及时清点、核对和登记，并按要求通过网上办理系统签收确认。如有不属于本单位办理或者需增减会办单位的，应当自收到之日起7日内，将建议调整的单位及调整理由，以书面形式反馈交办单位和市政府办公室，由交办单位和市政府办公室重新协调确定主、会办单位，原承办单位不得擅自转送其他单位或者积压拖延。

第八条 承办单位接收建议、提案后，要制订办理工作方案，落实办理责任和目标要求，安排好办理进度。

第九条 在办理过程中，承办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，采取电话、微信、走访、座谈、调研等方式，加强与建议、提案者的沟通联系，了解他们的真实意图，及时通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，做到办前有沟通、办中有联系、办后有反馈。承办单位之间，应密切协作，相互支持。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意见不一致的，由主办单位负责组织协调，经协调仍不能解决的，由主办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具体处理意见，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。

第十条 重点建议、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实行市政府领导牵头督办制度。市政府办公室收到办理通知后，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牵头督办的市政府领导和主、会办单位，并呈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转主、会办单位研究办理。其中市长每年牵头督办1件以上省建议提案和1件以上市政协重点提案，市政府领导按分管领域领办省建议提案和市重点建议。

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对省建议提案和市重点建议、重点提案要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要牵头办理。主办单位要负责牵头组织会办单位制订办理工作方案，明确办理目标、办理人员、职责分工、办理措施、办理时限和进度安排等，确保办出实效。

第十二条 办理建议、提案要讲求质量，求真务实，提高效率，切实解决问题。对建议、提案中提出的问题，凡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要抓紧解决；应该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

的要纳入规划，创造条件逐步解决；涉及上级部门职权范围事项，应积极反映情况，争取上级支持解决；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于解决或不可行的，应向建议、提案者实事求是讲明情况，做好沟通解释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对独办的建议、提案，直接答复建议、提案者；对分办的建议、提案，应分别直接答复建议、提案者；对协办的建议、提案，会办单位应先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综合后答复建议、提案者。答复及会办意见均须同时抄送交办单位和市政府办公室。答复还须抄送会办单位。

第十四条 答复及会办意见要严格按照交办单位规定的格式行文，由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正式函件形式印发。当年办理工作结束后，要立卷归档。

第十五条 答复行文表述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要有针对性，做到有理有据、态度诚恳、文字精炼、表述准确。答复建议、提案者时，应附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，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或提案，征询领衔人或第一提案人的意见。答复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的，应同时上传梅州市建议提案网上办理系统对公众公开；对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，承办单位应当做好保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答复及会办意见要严格按有关时限要求完成。建议应自交办之日起，会办单位于一个月内提出会办意见，主办单位于三个月内答复代表，特殊情况应书面报告交办单位和市政府

办公室，并向领衔代表说明情况后可延长至六个月；提案应自交办之日起，会办单位于一个月内提出协办意见，主办单位于四个月内答复提案者，特殊情况应书面报告交办单位和市政府办公室，并向提案者说明情况后可延长至六个月。全国、省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、省政协提案的答复时限，按其当年通知要求处理。

第十七条 答复件应按有关规定和办理结果，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分类标识。一般分为“A”“B”“C”三类，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所提建议已经采纳、部分采纳的，用“A”标明；所提问题已经列入近期工作计划的，用“B”标明；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的，用“C”标明。

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对答复中承诺的事项要认真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建议、提案者。

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收到建议、提案者对办理情况表示不满意的反馈意见后，要重新研究办理，并在两个月内再次作出答复。

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时限截止后的20天内，向市政府办公室分别报送建议、提案的办理工作总结，同时抄送交办单位。市政府在当年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议办理情况，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提案办理情况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；对不重视办理工作，办复质量差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批评。

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，中央、省属驻梅有关单位，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适用本办法。上述单位和

镇（街）可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订相应的办理制度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办、
梅州军分区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。